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

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教育概論 科試題

一、名詞釋義：(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- (一)翻轉教育
- (二)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
- (三)Sol-Fa Teaching
- (四)Pestalozzian Schools
- (五)十二年國教領綱

二、申論題：(每題 25 分，共 75 分)

- (一)以發展學童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十大基本能力中之「尊重、關懷與團隊合作」，設計一個藝術與人文教學案例，包含教學主題、教學對象、課程目標以及教學活動。
- (二)以民族音樂為主題試設計一多元文化相關之音樂教學活動，內容含音樂要素教學與活動設計綱要。
- (三)布魯納將認知分為動作表徵 (enactive representation)、形像表徵 (iconic representation)、符號表徵 (symbolic representation) 三個階段，試針對「認識音的強弱」、「辨別樂器」二個主題，分別舉出符合三個表徵階段的教學目標。